

长篇小说

殊途

SHUTU

刘涛 著

作者曾经是一名法治记者，这为他的作家之路带来了不小的优势。记者本身就是一个经历者，他们往往比我们更接近故事的本质，利用这样的便利去提炼和创作，最后呈现出来的作品一定是精彩的，细腻的，有感染力的。

——郭宝昌（著名编剧、导演）

我一直认为一个年轻作家要学会让自己的作品具有可读性，过度华丽的词藻和长篇大论不可能留住读者，只有像作者一样静下心来在情节上下功夫，才能出其不意创作出耐人寻味的作品。

——梁晓声（著名作家、编剧）

这样惊心动魄的故事，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书写出这样淋漓尽致的细节，这本书值得你用时间去品味。

——戴思杰（著名作家、编剧、导演）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
中国三峡出版社

长篇小说

殊途

刘涛著

(节选版)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
中国三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殊途 / 刘涛著. —北京: 中国三峡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206 - 0033 - 0

I. ①殊… II. ①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5909 号

责任编辑: 袁国平 危 雪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西廊下胡同 51 号 100034)

电话: (010) 57082566 57082640

<http://www.zgsxcbs.cn>

E-mail: sanxiaz@sina.com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43 千字

ISBN 978 - 7 - 5206 - 0033 - 0 定价: 32.80 元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具有反腐特质的另类青春长篇小说。小镇混世魔王金良独闯燕京大都市。虽初出茅庐，却很快凭着机灵和运气成为房地产公司老板的贴身红人，也接触到了鼎鼎大名的江南水岸夜总会。在穷小子纸醉金迷沉浸在大城市的浮华怡然自得、流连忘返时，他突然发现自己念念不忘的暗恋对象景诺已成为江南水岸的风尘头牌，遭到当头棒喝的他试图说服景诺离开，却发现只是徒劳，江南水岸能带给景诺的远远超过一个小混混可能的想象。灰心丧气的金良偶然发现这个所谓的江南水岸夜总会竟是一个牵连了太多黑暗势力的地下枢纽，权钱交易成为了这里的核心目的，而他偶然相识的法制记者也因其中的阴谋被灭口，他心中的那股怒火燃烧了。为了爱人和正义，他决定揭竿而起。混世魔王能否战胜官场老手？剑走偏锋能否敌过凶险套路？涉黄、涉毒和权钱交易的幕后黑手是否能得到应有的法律审判和制裁？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现实与梦境的较量逐步升级……

本书从青年一代的奋斗和爱情出发，以犀利的笔触和生动的描述，警示人们在诱惑面前要守住底线，维护正义，并启发人们对生活作出正确的审视和客观是非的判断，极具现实教育意义和研究价值。



目
录
Contents

楔子		001
第一章	往事只能回味	003
第二章	有了梦好甜蜜	014
第三章	初涉灯红酒绿	026
第四章	邂逅真挚友情	037
第五章	我最心爱的人	047
第六章	一笔账一条路	058
第七章	我心如此之痛	069
第八章	爱情以及现实	079
第九章	黑暗中的告白	089
第十章	终于开始懂了	100
第十一章	内心不再单纯	111
第十二章	反击终于打响	121
第十三章	野百合的凋落	132
第十四章	云遮月风卷云	142
第十五章	荆棘中的重生	153
第十六章	月圆要待何时	163
第十七章	为了光明而战	173
第十八章	正义长存于心	183
终结章	我要做个好人	193

楔子

金良一直认为自己就是中国南方小镇中的一个普通青年，似乎和那些灯红酒绿、打黑、毒品、小姐，还有风靡一时的夜总会这些词语都不会扯上什么关系。在这个不平凡青春中，有两样是金良最珍惜的，景诺以及正义。也正是因为这样两个因素推动着金良从小镇一步步靠近繁华，直至他如梦初醒，然后拼命逃离那个圈子。在这个过程中他依靠着本能的正义，将那些躲藏在社会某个角落里的“老虎”和“苍蝇”揪了出来。

如果你说金良是一个小人物，那么我觉得他做的这些事还真不是一个小人物的所作所为。

如果你说金良是一个英雄，呵呵，我又觉得他的境界还真没有那么高。

无论如何，金良的故事里都离不开燕京市那座赫赫有名的夜总会“江南水岸”，而这里面曾经寄托了太多人的梦想，也埋葬了一批苟且，同样也几乎葬送了金良最珍贵的东西。

那么，他来了。故事也要开始了。

第一章 往事只能回味

金良骑着一辆二手雅马哈摩托车驶过小镇的街道，他新烫了一个后回头，车子驶过的地方留下了浓烈的山寨发胶味。正逢中午，街上的人流量稀疏了不少。二大爷拦住了金良问，你小子找到工作了吗？金良一脸不耐烦地说，快了。再不行，您把我介绍到你们那个破橡胶厂，咱爷俩轮岗看大门。说完话金良一踩油门，摩托车屁股冒起了一股浓浓的蓝烟，他一挂挡车子冲了出去。留下二大爷对着金良的背影大喊，你小子就没正形吧！有你哭的那一天。

夜晚的小镇家家门前都亮着一盏小灯，一家人围着小桌吃着清淡的小食，拉着家常，几番话之后晚饭也就结束了，妇人回屋洗碗收拾灶台，男人们借着余味就着半瓶啤酒侃着城里乃至中央的新闻趣事和家国政策。每每这时，金良的心里总会对外面的世界产生无穷无尽的遐想。

邻居司皮尔揣着半包中华晃晃荡荡走到金良家门前，他很殷勤地递给了金良一根烟，两个人并肩朝房后的街道上溜达去了。金良点着烟一过嘴，整个人精神振奋，我靠，好烟啊。司皮尔从

口袋里拿出烟盒在金良的面前晃了晃，中华。金良惊奇地问，你小子发了？司皮尔嘚瑟道，别人给的。金良一把抢过来，谁给的？司皮尔立刻着急起来，心里一百个舍不得，那个，那个谁，就是街口那家景诺她爸。司皮尔磕磕巴巴说完了话，趁金良若有所思时，他一把抢回了那半包中华。

景诺这个名字对于金良来说那是如同圣洁之物一般，神圣不可侵犯。他永远忘不了那个穿着白裙子走在林荫大道上的女孩。高中三年，每一次看见景诺，自卑的金良都会把头低下或转向远方。景诺家是后来搬到镇子上的，也是镇子上第一个开小饭馆的，早上包子大饼油条豆腐脑，中午盖饭面条烤冷面，晚上水饺小炒烧鸡公。所以景诺家早早地就成为了镇上的首富，就连开小卖部的司皮尔家对于称霸镇子首富都望而却步。金良的脑海中第一次见到肯德基是景诺从城里带回来的，他和景诺不熟，是司皮尔从景诺那里要来的，偌大的两个面包片中间夹了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吃起来却是无敌的美味。

金良一直是班里的后进生，对于学习，他觉得就是那么回事，直到上高中，金良始终是班里的另类，后来有一词就是用来形容他们这一类的人——学渣。高一下学期，秋老虎的尾巴，学校又遇停电，同学们有的嫌热就来到教学楼后的一个池塘边自习。金良自然不会拿书，他和几个男生坐在树干上闲聊，突然远处一个穿着白裙子的女孩与周围的校服产生了巨大的对比，金良都看傻了，洁白的皮肤，瓜子脸，就像《奋斗》里面的杨晓芸，活脱脱一个真人李小璐。再三打听之后他才知道，那个夏天穿白裙子美到爆的女孩叫景诺。

司皮尔发现金良有点走神，他用手在金良眼前晃了一下，回到现实中的金良一脸意犹未尽的样子着实让司皮尔想发笑，你不会又想入非非了吧？我告诉你，你现在就算想也白想。今天中午的时候，景诺她爸在家里给景诺办了订婚宴，那架势肯定男方家世差不了，门口还停着一辆奥迪，进门的都发包中华。

金良的心五味杂陈，他回家后自己骑上摩托车在寂静的国道上奔驰，车速在八十迈的时候他松开车把点着了一根烟。这是他熟悉的姿势，也是他苦练已久的动作，就是为了某一天有机会载景诺时要表演给她看的。可是，如今这个想法就要破灭了，而且是突如其来的。

那一晚金良的发泄直到摩托车的油耗尽为止。推着车向家走的路上他数着星斗，想象着景诺日后的婚礼是如何轰动小镇，想着景诺为人妻之后怎样从一个亭亭玉立的女孩变成一个老妇，再最后变成一个围着锅台拉着孩子天天想着柴米油盐满脸写满沧桑的女人。

说话间小镇街尾的茶楼出现在了金良的眼前，他曾经站在这里看着景诺蹦蹦跳跳地走过，然后他仿佛与她一起追逐嬉笑。想到意境深处时金良露出了灿烂的笑容，就好像已经闻见了她身上的香味。

突然，远处传来了叫喊声。隐隐约约金良听见有人在喊救火。没有来得及多想，他推着摩托车向街里跑去，直到能看见夜空中飘起的火苗他才确定这出事的是哪一家人。金良索性就将摩托车靠在一边，然后拿起街角上的一把铁锹奔向火灾现场。空气中弥漫着各种物体发出的烧焦味儿，救火的人群已经布满了整个门面，

甚至远处都听见了消防车的警笛声。金良不是一个见死不救的冷漠青年，他拎起铁锹不断拍打着火点，他此时分外揪心，因为他知道这个着火的门面房就是景诺家的。他正要冲进里面看看屋里有没有人，但是身子被父亲一把拉住了，你不要命了，还往里面冲？金良一把甩开父亲的手，自顾自冲进了火场。屋里的情况非常糟糕，每一间屋子都弥漫着浓烈的黑烟，他试图用手去摸索，可是脚下踩了个空，整个人都不好了，倒在了一张铺下。他慢慢爬起来在铺面上不断试探性触碰，终于摸到了一个人形的物体，使劲拽却怎么也弄不动。不知道过了多久，金良也有些晕眩，他冲进卫生间拿起一条毛巾弄湿后捂在口鼻部，正要再奔向房间的时候，余光看见墙上贴着一张景诺的生活照，他想都没有想直接装进了口袋。此刻一群消防队员冲了进来，他们头上都顶着一个探照灯，顷刻间这个屋子的空间变亮了。金良被当成伤员抬了出来，他一边辩解一边喊着，屋里的铺上还有个人，接着他就昏了过去。

由于吸入了过多的有害气体，金良昏迷了两天两夜。醒来的时候，父母看着他流下了眼泪。金良的母亲泣不成声地说，你说你当时在想什么，我们把你养这么大，你却只顾自己意气用事，万一你有个好歹，我和你爸怎么办？金良的父亲拉住母亲，你少说两句，孩子刚刚醒过来，让他多休息一下。于是，病房里恢复了安静，金良嚷着肚子饿，老两口忙忙碌碌回家给他准备饭菜去了。

窗外，天气晴朗，鸟鸣不断，金良望向窗外，他试图要去找那天在火场装进口袋里的照片，可是整个病房也找不见衣裤，着

急得他重重地叹了口气。“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你还瞎叹什么气啊？”这是司皮尔躲在门外说的。金良回过头，你鬼鬼祟祟地躲在门外干什么？给我带什么好东西了？只见司皮尔拎着一筐草莓放在了床头，末了他还补充道，这是我妈让我送来的，新采摘的，井水洗干净了，吃一口凉丝丝，奶甜奶甜的。金良拿起一个草莓放进嘴里，顿时感觉到美味扩散到了全身。他一边嚼着一边摸司皮尔的口袋。司皮尔使劲晃动身体，你脑子被熏坏了吧？扒拉我干什么？金良无奈，只能伸出两根手指在嘴巴前比画了一下。“我靠，你要烟啊？这可是医院！”司皮尔一脸惊讶的同时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包中华，从烟盒里小心翼翼地抽出了一根给金良点上。

金良连抽了3口算是缓了过来，他盯着已经烧了一半的烟才想起来这又是中华，于是他又一脸疑惑地转头看着司皮尔。“跟你说实话吧。这烟还是景诺家的，昨天一大早她就挎着篮子给参与救火的街坊发烟发酒表示感谢，你家也去了，烟和酒都给你爸了，还给你们家留了钱，说是给你的医药费。”司皮尔一本正经地说。金良听了之后感觉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信息，然后正准备继续问个究竟，司皮尔一脸深沉，我知道你想问什么。我直接跟你说了吧，景诺他爸救活了，但是全身80%烧伤，翻个身子都难，还躺在重症监护室呢！景诺他妈还好，就是和你一样多吸了几口有毒气体，缓缓就好了。景诺没事，听说是幸亏她醒得早，要不后果不堪设想。

听完司皮尔的话，金良沉默了好一会。他慢慢站起身走到窗前，心里泛起了涟漪。他明白这次意外将给景诺家带来巨大的灾难，面对家庭这么大的动荡一个女孩子怎么能过得了这一关啊。

司皮尔拍了拍他的肩还不忘挖苦一下，你怎么了？开始怜香惜玉了？我提醒你一下，人家已经订婚了，她未来老公会照顾她们全家的，你就省省心吧。金良听完这话，脸上不服心里却屈服了，他心想毕竟司皮尔说得没有错，景诺已经有主的了，操再多的心也没有机会挺身而出。网上还有这么一句话，爱一个人就是要让她幸福，放手不牵绊，默默地祝她幸福才是真正的爱之深。想到这里，金良也就不再纠结了。吃完父母带来的饭菜，医生给他做了个全面检查，所有指标合格，金良就离开了医院。话说金良的身体和心理都恢复了，生活归于平静，那么应该全身心投入到求职上了吧？似乎，上天才刚刚安排好这一切的前奏，或许命运就是要这样让我们飞蛾扑火般面对生命。

几天后，那辆耀眼的奥迪又一次停在了景诺家破败的门口，整个镇子的人们都在议论，话里话外无非就是羡慕人家找了一个好靠山，出了这么大的事，要是换成没有靠山的人家早就哀声连连了。还有人说，现在不像过去重男轻女了，还是生女儿省钱，生个儿子家里还得准备房子车子才能去说媳妇，生个漂亮女儿上门说媒的人数都数不过来，挑着找。

话反正全叫那些街坊说遍了，金良根本不放在心里，他想只要两个人相爱什么都好说。他渐渐地说服了自己，默默地祝福景诺未来能过上幸福的生活。可是，世间的事又是谁能说得准的，仿佛最后的结果总是和当初预想的不一樣。小镇的生活本来就是简单、平静、重复、无聊，景诺家出了事以后，突然间成了街里街坊们口中不可缺少的谈资。本来一日能遇见个一两面的景诺突然间足不出户了，这让念念不忘她的金良情何以堪。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夜已经静了，偶然间远处传来几声狗叫，塘边的虫鸣此起彼伏，入伏季节让人难眠。金良独自坐在院后的石板上喝着啤酒，脚下的烟头零零散散。江南的小镇很有韵味，居民楼多为二三层临街而建，街道两边的相互对应，同排人家间隔一米左右，院后十有八九是一条小河，春夏之时岸边杨柳垂青，水中荷花斗艳美不胜收。就是到了秋冬，黄叶点缀，白雪装扮也如画卷般美丽庄重。

正当金良酒意正浓时，迷迷糊糊的他好像看见对岸有个人跳进了河中，再定眼一瞧水中泛起了一圈圈的波纹，那圈中还冒起了一串串鹌鹑蛋大小的气泡。他惊叹道，我靠，是个人跳下去了吧！金良的酒醒了大半，他想这大半夜里叫人，喊醒了再赶过来救，那水里的人早就淹死了。于是他立刻拨通了120，报完了地址他就一个猛子扎进了河里。虽然是夏季，但是当金良跳进水里的那一刹那还是感觉到了冰凉。他四处摸索，除了水草就是烂泥一无所获。水下没有亮光，全凭金良的感觉，好在小河的水位不算太高，水流又非常缓慢。他憋足了一口气贴着河底平游，双手360度触摸周围，忽然他感觉到手碰到了一个疑似衣物的东西，想继续用力拉一下，但是憋得难受只能露出水面换口气。再一次钻进水中时，他终于抓住了那个疑似物，用力一拉，然后另一只手伸过去感觉，他摸到了一个手臂、一个脑袋、半个身体，他在心里确信这就是一个完整的人。金良使尽全身的力气将溺水者推出了水面，接着慢慢托举着游到了岸边。

随着救护车的赶到，岸边聚集了很多人，就连景诺的母亲也在当中。金良此时才顾得上看一眼溺水者是何许人也，这一看不

要紧，引得景诺的母亲也来到身边嗷嗷大哭。瘫坐在一旁的金良这一刻看着奄奄一息的佳人，心都碎了，他怎么都想不到她竟会走上这一步。医生轮番上阵抢救，周围的街坊有的摇头，有的指手画脚，场面乱哄哄的。终于不幸中之大幸，景诺的嘴巴吐出了几口水，连带着还有几声咳嗽。人群中有人说，总算是留了口气，这算是活了过来，要不就成了水鬼了。景诺被抬上了救护车，一起上车的还有她母亲。

那一晚，金良躺在床上彻夜未眠，他的脑子里将景诺想了无数遍，他想如果景诺愿意让我在她身边，再大的苦难我都愿意和她一起背。

虽说金良有许多的遗憾，但是最大的遗憾就是，景诺家这一系列事件他都使足了力气去挽救，可巧合的是景诺并没有对他产生比较深刻的印象，就连英雄救美之后，美人还是昏迷的状态。金良想着想着就越发觉得不甘心，可是转眼一想自己要是有了这样的想法不就说明自己的格局不够宽阔，那样就配不上景诺了。于是，金良决定永远不拿自己的付出在她面前当筹码。

几天后，镇子上传开了一个消息，景诺被退婚了。再详细一点的说法是，景诺未婚夫家觉得，女方家突然遭遇大火，这是非常不吉利的事情，生怕这样的火光之灾会带到男方家。再说景诺的父亲在大火中受了重伤一时半会儿也康复不了，这样的伤一定是一个填不满的帐，势必会拖累到新人的生活，于是男方宁可舍下礼金也要退了这桩婚事。

金良是在街头巷尾的人堆里东一句西一句听全乎了传言，他的第一感觉就是，这个时候最难受的一定是景诺。于是，他的心

里突然鼓起了勇气，他要去安慰景诺，然后向她表白，并且发誓要和她一起撑起这个家庭的未来。他骑上那辆摩托车，心中的澎湃仿佛自己就是一个孤胆英雄，为了佳人勇闯天涯。身边的景物就如同一个个被他打下马的敌军，每一个弯道就好像是在躲避暗箭。

医院依然如往日一样人头攒动，金良的豪迈在这样一个环境中立刻就被浇灭了，所有的眼睛没有一双愿意在他身上停留片刻，这就如同一个正在赛跑的选手身边少了助威和呐喊一样。空间的转换又将金良拉回到了现实，他叹了一口气，慢慢上到住院部一间间病房查找，他没有去导医台问护士，因为他觉得他一张口好像就没有勇气再站到景诺面前了。

金良没有在病房找到景诺，却在重症监护病房看见了景诺的母亲。他犹豫了许久，始终不敢上前询问，他知道老人家在守着里面的老伴，冒昧之余也没有什么正当理由去打扰她。突然，他看见了一个人，小辫子。这个女孩因为脑后一直扎了两个小辫子，金良一直顺口这么称呼她。女孩是景诺的表妹，和司皮尔是同班的，放学时她去景诺的班级汇合了一起走，只是后来她搬走了，以前高中那会儿金良也会常常见到这个女孩。金良想，小辫子出现在这里，一定是过来探望景诺的父亲，那么她一定知道景诺现在的下落。瞅准了时机，趁着小辫子一个人的时候，金良上前与她打了个招呼，嗨，小辫子。女孩一惊，再仔细看了金良一眼之后，你是，司皮尔的哥们儿，叫金什么？金良一脸兴奋，毕竟过了这么久人家女孩还记得自己，心中燃起了淡淡的成就感，我叫金良。小辫子，你来医院干什么？金良吞吞吐吐，话到嘴边却又

不知道怎么婉转地问出来，略有思考之后他决定开门见山，你是景诺的表妹，一定知道她的情况，我想问问你，景诺现在在哪里？小辫子目不转睛地盯着金良看了半天，你问这个干什么？金良一时语塞不知道如何回答。小辫子又来了劲儿，仿佛神算子一样，噢，你是不是喜欢我姐？我告诉你现在最好不要去烦她，她家里出了点事，现在你要是去招她，准保让你吃火药。金良非常无奈，他心想这个小女孩还挺较劲，套话套不出来不如拿出真诚这张牌，毕竟女孩子心软，我和景诺住一条街，她家的事我都知道，就是想关心一下她，看看有什么地方能帮帮她，那个退婚的渣男我都想找人揍死他，景诺这么好的女孩哪里去找，竟敢这么戏弄你姐。听金良这么一说，小辫子立刻迎合道，就是就是，把我姐的心都伤透了，我姐还自寻短见，还好被别人救了，现在这一家人都可怜兮兮的，别提了。

小辫子把景诺的手机号给了金良，他如获至宝，回家的路上他看到什么都觉得充满了喜庆感。他想好了，回家先把语言设计好，等晚上夜深人静了，再找一个安静的地方给景诺打过去，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他想在最短的时间里出现在她的面前。

晚上10点父母都歇息了，金良拿着手机和一包烟来到后院坐在石板上。他早已将景诺的手机号码输入到了通讯录中，并且反复校对了好几遍。金良的手颤颤抖抖地捧着手机，他使劲让自己平复心情，小心翼翼地拨出了电话号码，提示音响了好几遍，这中间他都一直屏住了呼吸，终于通了，那边却没有声音。于是金良先说了话，喂，你好。你是景诺吧？我是和你住一条街的街坊，我叫金……良字还没有说出来，那边就打断了他，你有什么事？

金良一下子乱了阵脚，之前练好的话都不知道怎么说了，最主要的是景诺不按套路出牌，他赶紧回答，我知道你最近身边出了很多事，我想去看看你，要是有什么需要我……后面的话还没有说完，景诺就先人一步说，不用了，我马上要去燕京了。金良生怕景诺会挂了电话，他不气馁地继续问，但是他竟然磕巴了起来，我……我现在能去看看你吗？景诺没有任何语气地答道，我已经在火车站了，车就要进站了。金良的身上燃起了熊熊火焰，我现在就去火车站。那边电话已经挂了，连他自己都不能确定景诺是否听见了他最后的那句话。金良将摩托车的性能使用到了极限，发动机的轰鸣声成了那一夜小镇最执着的记忆。

小镇火车站是一个不起眼的小站，每天有两列动车开往燕京，很多人放弃县里的高铁选择来从这赶往燕京是因为可以买到软卧，踏踏实实睡一觉天亮就到了，确实比高铁要舒服一些，用高铁二等座的钱买一个床铺舒舒服服躺着就到了，性价比非常高。

第二章 有了梦好甜蜜

金良停好车，连头盔都没有时间放下就拿在手里奔向了候车厅。

候车厅里的人寥寥无几，金良一眼就扫了个遍，没有景诺的身影。检票口的显示屏上写着开往燕京的列车停止检票，他意识到景诺可能已经上车了。金良如同百米冲刺一般跨过检票口的栅栏跑向火车，任凭检票员在身后破口大骂。此时列车已经缓缓地开动了，金良一边跟着车厢一边大声呼喊景诺，直到火车渐渐有了速度，他也加快了脚步，呼喊的声音也越来越大，最后他只能望着火车末尾车厢上的灯嘶哑地喊着，景诺。

站在站台上的金良摸了一把自己的脸庞，热乎乎的汗珠浸湿了手掌，没有人知道那汗水中其实也夹杂着泪水。

金良沮丧了好几天，他又拨打了景诺的手机号，但是提示音里说用户已停机。他起初还试图说服自己，也许欠费了，过几天就开机了，甚至他还给这个号码充值过话费，可是结果依然是他不愿接受的。其实他的心里早就能判断得出景诺到了大城市肯定会换号，只是他根本没有勇气说服自己接受现实罢了。金良整日

躺在床上意淫他和景诺在一起的景象，这样荒废时光的行为必然引起了父母的指责，但是他根本停不下来。

司皮尔给金良出了一个主意，不如去燕京，在大都市里混出个样来再去找景诺，女人都喜欢成功的男人。这个话立即让金良眼前一亮，他感觉到司皮尔的话一下子戳到了自己的心窝子，况且去大城市里长长见识也没有什么坏处。他想了一夜，看着满天的繁星，他告诉自己如果能和景诺在一个城市里生存，那么就不愁没有机会在她面前证明自己。金良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父母，起初家里的气氛挺紧张的，但是架不住金良他二大爷、司皮尔以及街坊们的支持和助攻，长辈们都觉得让金良去大城市锻炼锻炼对他有好处，要是孩子真能混出个所以然那也是给祖上争光了。

母亲给了金良一个电话号码，说是他爸的表妹十几年前随国企迁到了燕京，如今已经定居在那里了，让金良到了燕京先去表姑那里落个脚，待找到了工作之后再自行安排。

金良的心里如同装进了一只鸽子，无时无刻不在扑腾着翅膀随时准备飞翔。说走就走，3天后的晚上，金良踏上了和景诺走时的同一班列车。候车室里送行的人很多，司皮尔给金良装了好几包中华，母亲给金良装了一整箱杂七杂八的东西。等到金良上车时，母亲忍不住落下了泪水，而父亲依然笔直地站着，双手背在身后，但是金良分明从他的眼角看到豆大的泪珠。

金良的心里先是涌满了和亲人离别的伤感，接着是对景诺的相思，然后是对未来的期待。火车晃荡了一晚上，他也辗转反侧了一晚上，临近天亮时才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随着浩浩荡荡的人流，金良走出了燕京站，他拨通了表姑的电话，根据指引他看见了一对中年夫妇站在出站口的台子上向他挥手。3个人简单打了个招呼之后，就进入了拥挤的地铁通道内。下了火车之后金良就在心里感叹，燕京的人可真多呀。到了地铁站台上时，他就更加惊讶了，他想怎么在地下空间里能挤得下这么多人，完全比镇上赶集时的人多出好几倍啊！金良被人群架着就进了地铁的车厢里，他能确定包里母亲给他装辣椒酱的玻璃罐已经被挤碎了，因为他闻见了辣椒酱浓烈刺激的香味儿，不光他闻见了，整个车厢里的人都闻见了。

金良的表姑家坐落在蟒山区的一个老旧小区里，几幢楼其实就是建在一个斜坡上，楼宇之间相隔很近，车辆歪七扭八停了一大片，绿化带上光秃秃的，上面还躺着零零碎碎的垃圾。他表姑的家就在斜坡中间的一个6层小楼内，走进楼内，单元楼梯还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的样子，每一层的4个住户门前都有一个公共走廊，周围堆满了杂物。金良总算是进了表姑的家，他立刻感觉到自己的期望值太高了，他眼前的是一套不足40平方米的老式住房，南北各一间小卧室，中间一个宽一点的过道勉强算是客厅，挨着大门边是厨房和卫生间，这两个功能空间加起来不足5平方米。当天晚上表姑做了一桌饭菜好好招待了金良，饭后表姑、表姑父以及他们5岁的孩子挤进了北面的房间，让出了南面的房子给金良住。

夜里，金良上厕所坐在马桶上，头上淋浴器里残留的水滴答滴答落在了他的头上，狭小的空间里，他束手无策任由水滴在头上肆虐。金良再次睡下不久，天刚蒙蒙亮，他就被对面房间里刺

耳的闹铃声吵醒了。碍于面子，他也起了床。金良的表姑一脸朦胧生生挤出了笑容，啊，金良，不好意思把你吵醒了，这不没办法嘛，一会就要送果果去幼儿园，然后我和你姑父还得挤地铁上班。唉，你都看见了，燕京的地铁太挤了，我们上班和住的地方离得太远了，不过等再过两年就好了，我和你姑父已经交了首付，在北五环那边买了一套新房，规划图中小区外就有一所小学，到那时我们日子就会好过许多了。金良客气地点点头，他知道其实表姑一家都挺不容易的，以前光听说北漂多么辛苦，如今见到了真实的一面，真是比想象中的要艰难许多。

金良的表姑手忙脚乱地在忙乎一家人的早餐，金良站在她的身后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话，身后表姑父和果果就在为上厕所的时间争执起来。金良回到屋里望着窗外，他的心里忽然不再乐观，他想，后面的路说不定还藏着多少个大风大浪在等待着他迎面接招呢！

表姑一家人早早地出了门，金良本来想再睡个回笼觉，但是躺在床上好一会都睡不着，脑袋里琐事太多挤走了瞌睡，他干脆起来着手自己找工作的事。他是学会计的，但是没有考证，完全是一个混日子的家伙。他在网上投了不少求职简历，然后随便看了几个大企业的网页是否有招聘信息，胡乱忙乎了一上午，他的肚子也发起了抗议。金良拿出电话在通讯录里找到了崔晨，他是金良的发小，从小一起打架逃课胡作非为。崔晨高中毕业就没有再上学了，早早地出门闯天下，他一直在燕京混，金良想着崔晨如今也应该是腰缠万贯了，所以他怀着期待的心情拨出了电话号码。电话响了一阵对方没有接，金良又为对方想了一堆的理由来

安慰自己，同时他也没有放弃，重新又拨了过去，这一次电话终于接通了，你好啊，崔晨，我来燕京了！崔晨有气无力地回答，你……是谁啊？金良一听对方分明是刚刚被从梦中惊醒，说话发音一点力气都没有，他想这小子好久没见长本事了，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了，难道连我的手机号码都没有存？金良提高了嗓门换了一个说话语气，篓子，是我，金良啊，我来燕京了！崔晨的外号叫篓子，金良从小叫到大，他一直觉得崔晨有个毛病就是不懂装懂，篓子的起源就是来自金良的这个观念。电话那头立刻有了精神，篓子洪亮的声音穿透力非常强，金良，你啊，我还以为谁呢！不好意思，昨晚工作结束得太晚，我刚刚还在睡觉，没有听出你的声音。

篓子约金良中午一起吃顿饭，见面的地点在市中心一家非常不错的牛排餐厅。金良穿了一身买了好久一直不舍得穿的阿迪达斯早早地来到餐厅门口，不一会篓子开着一辆奥迪 A4 出现在了她的面前。金良望着一身鲜亮走下车的篓子心里一阵羡慕，他走上前摸了摸车又看了看篓子，我靠，篓子你混得可以呀，奥迪都开上了？一旁的篓子笑了笑似乎也没有要谦虚一下的打算，他们两人一前一后走进了餐厅。金良一看菜单眉毛皱到了一起，他把菜单使劲塞给了篓子。接过菜单的篓子并没有去翻看，他直接跟服务员交流了几句之后就算是点完了菜。等一道道菜上桌以后，篓子还特意点了一瓶红酒，种种小资的情调让金良羡慕不已。

金良酒足饭饱之后好奇地问了一句，篓子，你在燕京混得这么好，你到底在做哪一行啊？篓子愣了一下，然后瞬间洋溢起无

限的自豪，在一家公司做公关。金良吃惊道，公关？薪水不少吧？你能不能介绍我也去，看在咱们发小的情分上拉兄弟一把。篓子沉默了一下，我那里你不适合，不过我可以给你介绍一个活儿。金良瞪大了眼睛瞅着他，对面的篓子直接问道，会开车吗？金良点点头。篓子又问，跟人推打两下你的身板儿没有问题吧？金良撸起袖子露出了三头肌。篓子笑了笑，会开车，能打两下，人还机灵，肯吃苦，这样就好办。说完篓子从皮夹里抽出了一张特别精致的名片，金良，这样，你回去给名片上的这个人打个电话，之前洪老板跟我说他想找个司机兼保镖的助理，我看你挺适合。金良笑了笑，激动地接过了名片仔细端详了名片一番。名片上赫然写着，燕京天祥装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洪洋。

在燕京的第一个周末，金良过得不错。表姑一家带着他吃了一顿烤鸭，还去逛了名胜古迹。他们参观完水上世界之后地理位置正好离北五环不远，金良的表姑提议去看看新房的建设地块，金良也比较好奇就跟着一起去了。出了地铁站步行不大一会工夫，表姑指着远处几个破土的楼板地基兴奋地说，金良，你看，那里就是孔雀苑，未来我们家就要搬进那个小区。顺着表姑手指的方向，金良仿佛看见了一幢幢崭新的楼宇以及绿意葱葱的小区，他发自内心地羡慕表姑一家，终于可以在大城市里拥有一套舒适的房子了。表姑父拉着果果，指着远处和蔼可亲地说，年底咱们就可以住进新房了，果果高兴不高兴？果果稚嫩的声音里淌满了欢乐。

金良为了见那个叫洪洋的董事长，换乘了3次地铁，然后又坐了一辆三轮摩托车才来到了公司的大门口。电话里他们约定中

午之前到就可以，时间倒是充裕但是室外的温度可是要了命。满头大汗的金良看着眼前硕大的办公楼以及停在楼下的奔驰车，他心里突然觉得这一上午的折腾也算是值得的。

金良说明来意之后，门口满身香水味的蛇腰美女，带着他上了二楼走进了一间气派非凡的大办公室。一个四五十岁的老男人端坐在一个庞大树根雕刻成的茶案边上，案子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茶具，老男人看上去有些岁月的痕迹，但是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经历沧桑之后的沉稳与品味，让人很愿意去信服他。老男人看见金良进来之后立刻站了起来并且伸出了右手，你好，年轻人，我叫洪洋，你是，金良对吧？金良有些受宠若惊，呆板地伸出了自己的右手握住了洪洋的手，洪总您好。洪总非常礼貌地给金良倒了一茶碗香味厚重的金骏眉。早已喉咙干渴的金良，接过茶碗后一饮而尽，滚烫的茶水立刻灼伤了喉咙，他缩了一下脖子强忍着没有表现出来。洪总却早已看在眼里，年轻人，喝茶要慢慢品，心急可不行。

办公室里一老一少聊了一会，洪总问了金良一些家庭情况，其他的也没有多问。最后谈到每月的薪水时，金良没有敢狮子大开口，他伸出了一个手掌。洪总没有当场回应，而是丢给了金良一把车钥匙并站起身拍了拍金良的肩膀，一晃眼，到中午了，年轻人，走，我们出去吃个饭，你开车。说完洪总先一步走出了办公室，金良尾随着下了楼。说到奔驰，洪总停在楼下的是一辆进口奔驰 S350，这是金良梦寐以求的座驾，坐进这么高档豪华的车厢里，他感觉自己瞬间有了底气。洪总上了后排眯着眼睛嘴巴动了动，金逸轩北二环店，不知道路可以导航。说完话洪总就闭

上了眼睛一副睡着了的樣子。金良还计算机灵，摸索着打开导航输入了目的地。一路上洪总都没有发出声音，金良的心里像揣着一只兔子，由于紧张额头上爬满了汗珠。正逢中午市中心的道路拥堵不堪，各种插队加塞的车一辆接着一辆，金良敢怒不敢言。

奔驰车终于稳稳地停在了酒楼的门口，金良停好车以后立刻下车，一路小跑来到洪总边上麻利地拉开了车门，他一只手挡在洪总头上，另一只手扶着洪总的胳膊，整套动作非常连贯并且专业，这些都是金良平时看电影时记住的。

吃饭的时候，金良故意约束自己文雅用餐，多给老板服务。一顿饭下来，他已经累得够呛。洪总放下筷子用纸巾擦了擦嘴，金良，你小子不错，跟着我吧。公司后面有一套一室一厅的小房子，你暂时搬过去住吧。月薪就按照你说的数来执行，每个月可以休息4天。原则上我去哪你去哪，你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随叫随到，其他的问题都好说。

金良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初到燕京居然这么快就找到了工作，而且起步还不低，包吃包住还能开好车。当天下午洪总留给了金良3把钥匙，奔驰S350、奔驰G500、宿舍各1把。晚上他请表姑一家去了海底捞，算是感谢他们一家对自己的收留。

金良对洪总的知晓程度很低，他只知道他的老板是做建筑装饰生意的，身家不菲，其他的一无所知。他看电视时学过这么一个经验，做老板贴身的人必须做到三不，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金良非常珍惜这份工作，他每天都会把两辆车打扫得干干净净，每次都会早5分钟到达老板指定的地址。

洪总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时间长了他对金良越发喜爱和信任。

一天，金良照常来到洪总家楼下，离约定的时间还有5分钟，他下车站在花坛边点起了一根烟，待烟抽完洪总也未下来。金良本来想打一个电话问问情况，但是转眼一想自己催促老板不太好，无奈他把车熄了火，坐在车里听起了广播。不知道过了多久，在金良有些困倦的时候，洪总一脸怒气地走出了楼门。车开出小区时，金良从后视镜中看见洪总的脸上有一个清晰的巴掌印，此时洪总的表情还阴沉着，金良没有多想继续开着车往公司驶去。突然洪总硬邦邦地说了一句，去光明宾馆。金良嗯了一声，车子驶上了CBD。

金良向右一打方向盘，车子划出了一个优美的弧线准确无误驶出了三环主路，在辅路开了几百米之后，浑身锃亮的奔驰钻进了一个大门，前方旋转门的上方挂着光明宾馆4个字。这一次金良没有像以前那样先下车，他一本正经地问洪总，今天您要见重要人物吗？洪总先是一愣，然后不屑一顾地说，不然我来这干什么？金良要为自己赢得一次领导的夸赞，他不紧不慢地说，洪总，您脸上好像有红印子，这样见人不太好。说着金良把后视镜调整了一下方向示意洪总自己照照镜子，洪总伸长脖子对着后视镜一照语气立刻变和气了许多，金良，那怎么办？车上有一本时尚杂志，金良在等候时已经把它翻烂了，上面介绍了许多品牌的化妆品，他记了个大概。金良转过头对洪总说，您擦点粉底吧？对对对。洪总一边赞同一边从皮包里抽出了两千块钱递给金良，你赶紧去给我买粉底。金良接过钱一溜烟扎进了宾馆大厅，在

礼品处他瞄准了一款大牌粉底，交了钱之后又飞快地跑回到车上交给洪总。

在车上洪总一顿捣鼓，如同待嫁的大姑娘，满意后洪总拍拍金良的肩膀，今天你立功了。金良将剩下的钱递给洪总，只见洪总摇了摇手将钱塞进了金良的上衣口袋里，接着他自己打开了车门顺便对金良说道，咱们进去。

随着洪总的脚步，金良走进了一间套房，里面装修得非常高档，客厅一扇明亮的落地窗，一套真皮沙发围在一个古朴的茶几周围，地上是一张厚实的地毯，里面是一张极其宽大的双人床。沙发上已经就座了3个人，经过当中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士介绍，金良知道了五十来岁的是市发改委邢小军副主任，三十岁出头的是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博总裁。洪总一改往日的严肃，殷勤地为两位男士递烟，尤其对沈博格外卑躬屈膝点头哈腰。金良领了一杯茶坐到了一边，他听不明白洪总和他们聊的项目，唯一的兴趣只能是有意无意盯着美女看。刚才金良没有仔细听美女的名字，隐约记得他们都叫她莹莹。这个莹莹一米七的个头，A4纸宽的小腰，两条大长腿笔直笔直的，她穿了一身粉色紧身连衣裙，裙底边将将遮住了大腿根，脚上踩了一双金色的细高跟皮鞋，全身散发着淡淡的香味。金良看着看着眼神就有点拨不出来了，恰巧莹莹在一转头的瞬间与他四目相对，他立刻脸红到了脖子根，莹莹却极其自然地投给他一个甜美的微笑。金良的心立刻怦怦直跳，他借故去卫生间抽了一根烟才平静了下来。

整个上午洪总都在和他们聊项目，临近中午洪总邀请他们三位一同共进午餐。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洪总命令金良去宾馆

餐厅定一个包间，另外还让他去车里拿两瓶 1573。一阵忙乎之后，金良电话通知洪总包间的位置。正当大家纷纷来到包间时，莹莹却告假要去一趟卫生间，洪总一挠头也说要去方便一下。本来金良不想跟着，但是留在包间里面对陌生人他又觉得有些尴尬，索性他跟在洪总身后出了包间。他远远地看着莹莹和洪总并肩走到了走廊尽头，突然他瞅见洪总的一只大手在莹莹的屁股上轻轻地掐了一下，然后又搭在了她的香肩上。“我靠！”金良轻声道，他难掩自己的好奇，他问自己，说好的不该看的不看呢？片刻不安后，他慢慢走到了走廊尽头的窗口点了一支烟，眼光四处扫荡。也许是老天故意要让金良看见这些勾当，此时洪总半个身子露在墙外，他的手里拿着一个厚厚的信封，里面隐约闪出红彤彤的人民币，金良估计那个厚度得有 5 万。信封在洪总手里晃荡了一下之后就消失了，过了一会挡在墙内的莹莹一边整理挎包一边和洪总向金良这边走来。莹莹和金良再一次四目相对，这一次金良随意了许多，他直接走到了包间门口轻轻拉开了门站在原地，让出了空间给洪总和莹莹先进包间。

那一天，金良第一次看见洪总喝醉了。酒席散场他去结完账已经是下午的晚高峰了，扶着洪总上车以后金良不知道往哪里开。洪总坐稳后点着了一根烟，按下车窗淡淡地说，回公司。金良很诧异，洪总喝了那么多酒，刚刚还烂醉如泥，此时居然可以瞬间恢复常态。他正纳闷，洪总先发问，你是不是觉得怪，他们灌了我那么多酒，我为什么现在还这么清醒？金良忽然感到洪总真是一个聪明绝顶的商人，他马上配合着使劲地点点头。洪总拍了拍金良的肩膀，我这是练出来的，年轻的时候两瓶啤酒醉一天，我

今天不摆出喝多了的样子，那两个家伙肯定觉得我这人不够真诚，觉得我不可靠，那么后面的合作也就没戏了。金良心里面感叹道，我靠，真是人精啊！洪总深不可测啊！

车子经过了长时间地停停走走，终于在天黑之前到达了公司附近，最后一个拐弯之后车头被一大群看热闹的路人挡住了。金良一脚刹车，车胎与路面摩擦发出了刺耳的吱吱声。

未经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任何媒体及个人不得转载、摘编该节选内容。违者将被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如有需要请购买原版书。



三峡小微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



中国三峡出版社